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服务协议

（代销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客户（即投资者）在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灌云农村商业银行”或“代销机构”）申请办理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服务时，请认真阅读以下条款，尤其是黑色加粗的条款。如果客户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客户在灌云农村商业银行官方销售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相应页面勾选同意本协议，即视为有效签署本协议，表示客户知悉、理解、同意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认可客户与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管理人”）关于快速赎回服务相关约定、记录均以灌云农村商业银行系统所记载、存储的为准。

1. 定义

如无特别说明，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为：

（1）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本协议所指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是**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个交易日可办理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的理财产品。

（2）客户、投资者：指通过灌云农村商业银行的销售渠道购买并合法持有**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募集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份额的持有人。

（3）份额受让方/服务提供方：指快速赎回服务中以受让投资者快赎份额方式向投资者实时支付快赎款项的相关方。本协议中的份额受让方/服务提供方为与管理人开展合作的银行。

（4）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服务：指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份额快速赎回，即投资者通过签署本协议，在发起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份额赎回当天，经代销机构确认符合快速赎回服务条件的，由服务提供方根据代销机构受理成功的客户赎回申请，提供客户申请快速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以下简称“快速赎回份额”）对应款项（以下简称“快速赎回款项”）到投资者银行账户。同时，管理人在当日日终前将投资者快赎理财产品份额过户给服务提供方，管理人同时操作强制赎回。

(5) D 日：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日，为自然日。

2. 免责条款

各方特别约定，代销机构及管理人以下情形及以下情形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1) 快速赎回服务非法定义义务，快赎有条件，依约可暂停。如果出现理财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暂停赎回，服务提供方专门用于快速赎回业务的账户异常或账户余额不足而导致申请失败的情形，或者代销机构、管理人或服务提供方认为提供快速赎回服务存在商业风险，或者因为业务原因无法继续为代销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提供快速赎回服务的，代销机构、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该业务，代销机构及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代销机构确认投资者提交的快速赎回申请符合条件的，服务提供方依据管理人申请当日及时拨付快速赎回款项但不保证快赎款项实时到账，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赎回款项到账情况。由于支付清算机构、服务提供方、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系统故障、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等技术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因素等服务提供方或管理人无法控制原因导致款项未及时到账，由此造成的投资者使用资金的延误或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如因投资者用于接收款项的银行卡账户已销户、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暂禁等）、卡号变更、在代销机构预留姓名或卡号错误等原因，导致快速赎回款项及历史未结转收益无法兑付至投资者账户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特别提示

(1) 代销机构及管理人就不就快速赎回申请是否成功执行做出任何保证，管理人仅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与服务提供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产品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履行理财份额快速过户、赎回受理及理财收益划付的职责；代销机构仅根据法律法规、代销协议及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 投资者在使用快速赎回服务之前，应确保拥有足额、有效且处于可赎回状态的理财产品份额，并且理财产品份额赎回成功之前不对该份额设定质权等权利负担。

(3) 投资者在使用快速赎回服务时，其收到的快赎款项不包括申请快速赎回的理财份额在 D 日前的历史未结转收益（如有），亦不包括 D 日收益，管理人

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另行划付历史未结转收益。自 D 日起（含当日），赎回份额过户至服务提供方，服务提供方作为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赎回份额。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者快速赎回将于 D 日收到快赎款项，快速赎回理财份额对应的 D 日起（含当日）收益将全部归属服务提供方，因此投资者在使用快速赎回服务时所获得全部款项将可能少于普通赎回收到的全部款项。

（5）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服务的理财产品可能发生本金亏损或者收益为零的情况。在此情形下，截至份额过户前一个自然日发生的亏损由投资者承担，自过户当日起（含当日）快速赎回理财份额发生的亏损由服务提供方承担。

4、代销机构、管理人将根据监管要求以及出于风险管理的需求，对投资者快速赎回的单笔金额设置上下限、对单个投资者持有的单只产品单日快速赎回金额设定上限（具体以系统设定为准）。代销机构、管理人有权在监管要求的范围内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上述金额上下限，如果代销机构、管理人进行相关调整的，将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代销机构官方网站、手机银行或其他管理人认可的方式予以公告，调整后的限额以届时提前公告的信息为准。

5、代销机构、管理人享有就快速赎回服务提前公示后收取手续费及调整收费标准的权利，届时具体以代销机构官方网站、管理人提前公告的信息为准。如投资者不同意代销机构、管理人收取手续费或者调整手续费标准，有权停止使用快速赎回服务：在代销机构、管理人设立或者调整手续费标准后继续使用快速赎回服务的，视为投资者同意代销机构、管理人设立手续费或者调整手续费标准。

6、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赎回份额需为 0.01 份或 0.01 份的整数倍：投资者可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但不得超过快速赎回的单笔金额上下限以及对单个投资者持有的单只产品单日快速赎回金额上限，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的实时余额不得低于该理财产品的最低持有份额，否则，代销机构有权强制要求投资者予以全部快速赎回或不予受理投资者该笔快速赎回申请，投资者可继续选择普通赎回。

7、快速赎回服务项下快赎款项及历史未结转收益支付

（1）快赎款项

单次快赎款项计算公式如下：单次快赎款项总额=本次服务提供方接受的快

速赎回份额数*D 日前一个交易日的理财产品的单位净值。

对于符合快速赎回服务要求的申请，原则上在 D 日投资者获得对应的快赎款项，但投资者在 D 日所获得的快赎款项不包括 D 日前的历史未结转理财收益（如有），也不包含 D 日收益。

（2）历史未结转收益支付

投资者于 D 日申请快速赎回且代销机构确认符合快速赎回条件的，代销机构依据与管理人或 service 提供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在向投资者划付快赎款项的同时，并向管理人发送快速赎回数据。管理人收到代销机构发送数据后，对于赎回份额在 D 日前（不含 D 日）的历史未结转收益（如有），于 D 日所属交易日进行理财收益结转，并依据对应产品说明书的收益分配条款进行兑付。

8、产品份额及收益归属

在 D 日，投资者依据本协议获得快赎款项的，管理人将本次被确认的赎回份额过户至服务提供方/份额受让方名下，投资者不再持有该等被确认的赎回份额。服务提供方/份额受让方作为理财产品赎回份额持有人，自 D 日起享有本次被确认的赎回份额，以及该份额对应的全部本金及收益。各方特别确认 D 日起（含当日）的收益均归属于服务提供方。

9、如因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本次被确认的赎回份额，导致本次被确认的赎回份额未能过户至服务提供方名下，或导致服务提供方未能获得赎回份额对应的收益等情况的，服务提供方或管理人有权要求投资者返还快赎款项，投资者应当按照要求及时、一次性返还快赎款项。

10、投资者已完全理解并接受上述条款的约束，且就上述条款中增加投资者义务、限制投资者权利或者代销机构、服务提供方及管理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或减免代销机构、服务提供方及管理人义务的相关内容，代销机构或管理人已进行相关提示说明，投资者无异议。

11、本协议未作特别解释的名词术语具有与所涉具体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等相关文件中相同的含义，如果本协议相关名词及术语的释义与《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等相关文件中的释义不一致的，在本协议项下的业务以本协议约定的释义为准。

12、协议的生效：如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线上渠道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

议在投资者点击同意且快速赎回服务开通后生效。投资者确认同意本电子文本，与在纸质文本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代销机构或管理人有权单方对本协议中直接与其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代销机构或管理人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通过代销机构官方网站、手机银行或其他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修订后的协议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投资者不接受调整后的业务规则和协议内容，投资者可选择不使用快速赎回服务。如投资者仍选择使用快速赎回服务并继续相关操作的，视为同意调整后的业务规则和协议内容。

14、管理人就快速赎回相关操作要同时遵循本协议及所涉具体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等相关文件约定，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应按照所涉具体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等相关文件执行。相应产品《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等相关文件和本协议构成投资人和管理人在快速赎回事宜方面的完整约定，《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如果发生任何修订或者补充的，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操作也随之调整。

15、快速赎回服务过程中，投资者授权代销机构将投资者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身份信息、现居地址、联系方式、理财信息、账户信息）提供给服务提供方和管理人，用于为投资者提供快速赎回服务。代销机构、服务提供方和管理人将对获知的投资者相关信息妥善保管，承担保密义务，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司法机关、监管机构要求进行披露的除外。

16、代销机构、服务提供方和管理人在本协议下为独立的法律主体，各自独立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无需为对方的行为承担责任。

17、通知与送达

投资者同意其在代销机构处预留的现居地址或联系方式为其认可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该等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适用于本协议履行中及司法机关案件处理中的送达，以邮寄方式寄出的，在信件交寄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若派人专程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如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发出的，发出通知方相关系统显

示成功发送之日视为送达，如非因发出通知方原因导致发送失败的，则发出通知方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

18、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代销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